

#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

院教发〔2017〕1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体育学院本科新开课程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院各高教单位、机关有关部门：

为了规范本科课程设置，完善课程管理体制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《南京体育学院本科新开课程管理办法》。

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7年5月8日

#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新开课程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本院课程设置，完善课程管理体制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新开课程管理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新开课程是指根据专业和课程建设与改革的需要，我院首次开设的课程。

## 第二章 新开课程的基本条件

**第三条** 新开课程必须结合学生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，有明确的教学目标。

**第四条** 经过论证，该课程在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完善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方面有积极的作用。

**第五条** 新开课程的上课教师必须具备一门以上课程的主讲经验，同时对新开课程的教学内容有较为全面的了解。

**第六条** 新开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材和必要的教学资料齐全，并能开出课程大纲规定的基本实验。

**第七条** 凡本院教师新开课程应当与原讲授过的课程属同一专业（学科）领域，如不属同专业（学科），须曾在高校主修、进修过该专业（学科），并公开发表或出版过该学科领域的论文、著作。

## 第三章 新开课程的基本程序

**第八条** 新开课程的教师应根据该课程的教学大纲，编写符合要求的教学日历和不少于该课程 2/3 教学内容的教案，经系（部）主任审核同意后报送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。

**第九条** 新开课程必须先通过可行性与必要性论证，论证由所在系（部）聘请专家进行，论证通过方可开设。

**第十条** 新开课程应由所在系（部）组织试讲。经系（部）、教

学指导委员会、教学督导组、教务处参加的任课教师试讲，并签署对新开课程的开课意见。若本院没有该专业（学科）教师，试讲必须聘请外校该专业（学科）领域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2 名教师参加，经教研室相近专业（学科）教师评议并由教研室主任写出评审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任课教师应将新开课程的规范名称、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（系部）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等材料经系（部）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列入开课计划。

#### **第四章 新开课程的管理与监控**

**第十二条** 新开课程的日常教学管理与控制由所在系（部）负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系（部）教学秘书负责收集所在系（部）和学生对新开课程教学效果的反馈意见，及时向系（部）主任汇报，并向任课老师转达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第一轮教学任务完成后，各相关教学单位应对新开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全面评价，并提出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教学水平的书面建议和意见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务处每学期对新开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跟踪测评，并检查其教学效果。

#### **第五章 相关要求**

**第十六条** 新开课程须经过系（部）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，并填写《南京体育学院新开课程审批表》。

**第十七条** 新开课程上课教师须按照相关教学管理文件，从事教学工作，并严格履行教师工作职责。

**第十八条** 严格考核新开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。对教学过程中教学不认真，教学效果差，学生不满意率高的教师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无明显效果的，各系（部）应及时采取措施，令其

限期进修或解聘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规定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